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5〕27号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相关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相关制度已经校务会议（2015年1月21日）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立项、设计及报建管理细则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细则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细则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

细则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技术管理细则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管理细则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细则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及归档管理细则
10. 校园建设部关于加强管理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管理费使用暂行办法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规划管理办法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维修改造工程工作流程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施工现场管理甲方项目组管理办法
1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移交暂行细则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决策水平，保障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基本建设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投资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和重大修缮等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包括国拨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等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预决算、档案管理、交付使用以及保修管理等。

第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坚持集体领导，科学决策，程序规范，运行公开的原则。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第五条 基本建设管理的指导思想。育人为本，服务中

心，科学规划，提高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校园，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办学条件保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度，校长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各分管校领导对基本建设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校园建设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纪委（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 第七条 论证、决策机构组成及主要任务

学校设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本建设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部）、发展规划部、财务部、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信息管理部、校园建设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园建设部。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对需要提交学校决策的重要基建事项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形成意见报校务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进行决策。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须经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

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单个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工程概算、资金来源、项目重大变更须经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章 校园规划与基建规划

第八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当以学校发展目标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蓝图，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校园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园建设部在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园规划的调研、起草、研究、论证、修订、完善、细化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规划，进行政策、法律及技术咨询，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吸收师生员工和公众参与。

按照如下程序编制校园规划：

1. 校园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2. 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规划初步方案；
3. 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
4.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5. 校园建设部组织修订校园规划初步方案，经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决议形成校园规划讨论稿；
6.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7. 报教育部征求意见，根据教育部意见进行修改；
8. 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
9. 报地方规划部门批准；
10. 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批准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每5年编制一次基建规划，确定5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未列入基建规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编制基建规划的编制办法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校园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基建计划初步意见，报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2. 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
3.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4. 组织修订基建计划初步意见，经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决议形成基建规划讨论稿；
5. 报学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6. 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校园建设部设土地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校内土地资源的管理，建立完善学校土地资源档案，承办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种土地管理手续。

在学校已征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需要改变现有土地的使用性质，均应向校园建设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分为：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质保管理阶段。

###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凡是学校基建工程必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需要，根据校园发展规划及五年计划，校园建设部会同财务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二）单项工程的立项，根据校务会议相关决定，由校园建设部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并报教育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立项。

（三）单项工程的立项必须附有项目投资估算。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与实际建设投资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30\%$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 $\pm 10\%$ 以内。

###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阶段工作分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 （一）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根据立项的可研报告批文及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由校园建设部负责按国家规定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任务。

在项目勘察阶段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控制。其中中国拨投资项目实际设计建筑面积与批准的建

筑面积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5\%$ ,设计概算与实际建设投资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0\%$ 。

## （二）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根据立项批文及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具体为：

1. 财务部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准备工作；
2. 校园建设部负责建设项目征地手续、项目报建、合同谈判、图纸会审、材料设备选型配置、场地平整、道路连通等工作；
3. 采购与招投标中心负责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
4. 审计部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全程跟踪审计或招标投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5. 后勤保障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开工所需的水、电接通以及苗木移植等工作。

## （三）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根据确定的工程项目承建单位和合同价，校园建设部负责组织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重点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和工程变更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校园建设部要加强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严格按合同价款控制投资。

##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管理

（一）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使用单位要做好项目使用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培训工作；

（二）在工程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承建单位向校园建设部



递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校园建设部负责组织市、区建设监管部门、承建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将合格的工程项目移交资产管理部，并向审计部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等资料；

（三）资产管理部进行项目验收后，将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单位；

（四）审计部收到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工程项目审计报告，移交财务部；

（五）财务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由财务部及项目使用单位，向资产管理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及移交工作；

（七）由校园建设部会同财务部、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和其他使用管理单位做好项目后评估工作。

## 第五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资金应当多渠道筹集，严格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应当依据年初计划和调整计划，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一律不得拨付。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建设项目预算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严格按照调整计划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并按规定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报教育部批复，由教育部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所附具体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